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显示，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5,340,000份股票期权，148名激励对象均已行权完毕。因此，公司股本由原来的53,400万股增至为53,93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3,400万元增至为53,934万元。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修订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934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4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9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七十七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p> <p>（二）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p> <p>（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及具体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p> <p>（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p>
---	---------	--	---

			<p>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p> <p>②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p> <p>③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独</p>
--	--	--	--

			<p>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	--	--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